

工友評選公告

- 一、職稱：工友。
- 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。
- 四、工作內容：公文傳遞、辦公室環境整理、一般事務性工作
及交辦事項（需搬運重物）。
- 五、資格條件：
 - （一）曾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、東亞運動會、世界大學運動會及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(盃)賽或同等級賽事，或亞洲正式錦標(盃)賽之退役選手。
 - （二）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。
 - （三）品行端正，無不良紀錄。
 - （四）經醫療院所體格檢查，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
- 六、待遇：月薪約2萬3千6百元至2萬5千元（不含加班費）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請備妥簡歷表，依教育部體育署規定時間、程序及作業方式辦理報名作業。